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王鹏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孙凯

合伙人 / 北京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连丽容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杜文婷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今年第三季度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动态，其中主要包含《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以及其他市场的近期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系我们。

联交所对香港首次公开招股（IPO）启用FINI平台及T+2结算时间

在新股市场参与者完成多轮测试、模拟实习及市场演习后，联交所确认FINI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平台将于2023年11月22日启用。

FINI的推出是香港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实现了IPO结算的现代化和数字化。新股从定价至股份开始交易的时间由五个营业日（T+5）大幅缩短至两个营业日（T+2），降低了所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风险。FINI会引入全新的IPO资金支付模式，有助减少超额认购新股所冻结的资金。

FINI以云端平台架设，IPO中的保荐人、包销商、法律顾问、银行、结算参与者、股份过户登记处及监管机构等不同利益相关方将同时协作，即时获取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书面作业。

交所拟推出库存股份机制

一直以来，联交所不允许上市公司持有库存股份，并要求上市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但在新的市场咨询文件中，联交所宣布计划允许上市公司持有库存股份，并引入库存股份再出售机制。

库存股份的再出售将适用于新股发行的相同规管框架。因此：

- 库存股份的再出售需要提供给全体股东（即按股权比例向所有股东发售），或根据股东授权进行。股东授权可以是一般授权或特定授权。大部分香港上市公司一般会获得股东的一般授权，在12个月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本20%的新股。该一般授权还可根据一年内回购的股份数量而增加（但不超过股份回购授权上限的10%）。因此，库存股份的再出售将计入上述授权限额。
- 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类似，库存股份的再出售价格折扣最高为20%。

未来申请上市的公司可在上市时保留库存股份，但上市后6个月内不得对库存股份进行再出售。

为防止操纵市场，联交所将实施以下限制：

- 现行规则禁止在回购股份后30天内发行新股，该规定也将适用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即公司不得在回购股份后30天内再出售库存股份。
- 公司再出售库存股份后30天内不得进行场内股票回购。

- 现行规则规定，如有未公开的内幕消息或在业绩公告前一个月内，不得进行股份回购，该限制也将适用于库存股份的再出售。
-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在市场内向核心关连人士出售库存股份，同时，在市场外向关连人士出售库存股份，须遵守关连交易规则。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场内向关连人士出售库存股份，将不受关连交易规则的约束。

联交所曾批准一些上市公司豁免遵守股份注销规定，允许其持有库存股份。在相关规则修订生效后，这些公司须遵守新修订的上市规则。但联交所表示将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对新修订规则的豁免申请。

联交所现就上述建议咨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2023年12月27日结束。

联交所就股份回购计划发布指引

联所在新发布的指引信中列出评估框架，考虑在此框架下向实施自动股票回购计划的上市公司给予豁免。该计划通常在其他市场实施（如美国的“10b5-1回购计划”），联所有为双重上市公司提供特别豁免，允许公司在香港规则规定的股份回购“禁售期”内根据计划进行回购。“禁售期”指发布财务业绩前一个月或公司掌握未披露内幕消息时。

根据新发布的指引信，联交所考虑向上市公司（无论是双重上市）授予自动股票回购计划豁免，但前提是必须遵守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

- 设立计划的时点必须在禁售期外，并且不得在禁售期内修改或终止；
- 公司必须指定单一独立经纪商运作计划；
- 计划必须根据与独立经纪商达成的不可撤销的非全权安排下运作，并在价格、交易量和日期方面有固定的交易参数或计算公式；及
- 必须制定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对计划施加影响，也不会将公司的非公开信息提供给参与计划的经纪商员工。

为避免对股价造成不利影响和操纵市场，联交所将仅考虑向市值较大（100亿港元或以上）和证券流动性充足（日均成交量不少于1,000万港元）的公司给予豁免。

值得注意的是，豁免仅适用于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计划，不适用于内幕人士出售股票的计划（国际市场中另一个常见特征）。

联交所发布避免利益冲突的董事责任指引

联所在最新的执行简报（2023年9月）中强调了避免利益冲突的董事责任。

避免利益冲突是董事对公司承担的诚信受托责任的一部分，其范围不仅限于实际冲突，也包括间接或潜在冲突。“冲突”的定义门槛较低，看似存在间接、较低或较

远的冲突风险的情况也可能构成“冲突”。董事不应单独决定是否在冲突，而应随时就有关情况或关系做出声明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讨论，以便有效、及时地处理可能发生的冲突。特别是，对于来自董事或股东个人关系产生的商业机会和关系，评估是否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将至关重要。

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未建立、实施及遵循适当处理潜在利益及责任冲突的内部监控措施，联交所将对其进行纪律处分。因此，建立并遵守有效的冲突管理程序对上市公司非常重要。有效程序实例包括：保存在其他公司持有的所有权益的最新书面记录及声明供董事查阅；提供定期培训；由不同人员履行不同职责确保权力分离。

证监会结束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以加强执法的公众咨询

证监会就2022年6月有关修订《证券及期货条例》中与执法相关的条文发布咨询总结。咨询文件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我们于2022年8月发布的[监管更新](#)。

在2023年8月发布的咨询总结中，证监会确认将落实有关扩大《证券及期货条例》对内幕交易适用范围的建议，扩大后的适用范围将包括：

- 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证券或其衍生工具进行的内幕交易；及
- 在香港以外进行的内幕交易（前提是涉及任何香港上市证券）。

在立法过程中，业界将有机会审阅修订案草案。

然而，考虑到咨询回应者指出的复杂实施问题，证监会决定暂时搁置以下两项建议修订：

- 对《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作出修订以扩大证监会可针对受规管人士采取行动的基础。
- 明确未经认可的投资产品广告的范围。

证监会将继续关注市场发展，全面考虑各种方案确保投资者得到充分保护。

证监会就《收购守则》的建议修订发布咨询总结

证监会近期发布有关《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建议修订的咨询总结（咨询文件的内容请参阅我们于2023年8月发布的[监管更新](#)）。总结中采纳了所有建议（但略有修改）。所有修订已于2023年9月29日生效。

证监会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布联合声明

证监会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发布首份联合声明，着手处理日益增加的上市公司在可疑情况下将资金转移给第三方的不当行为，这些资金转移往往以贷款、垫付款、预付款、押金或其他名目为借口。

证监会和会财局通过观察所得（我们于2023年1月的[监管更新](#)中曾介绍过相关内容）指出可疑贷款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

- **欠缺商业理据** - 例如，以远低于资金成本的利率提供贷款；提供无担保免息贷款；在无预付款要求的情况下预付贷款但货品从未交付；
- **风险评估、尽职审查及文件纪录不足** - 例如，没有对借款人进行信贷评估或背景查核；在没有任何抵押品的情况下提供贷款，其依据是借款人拥有资产，但未就资产是否存在产权负担开展尽职调查；及
- **没有就授出、监察及收回贷款制订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及政策** - 例如，审批主体不明；出现违约时未迅速采取保全行动；在没有合理商业理由和适当审批的情况下延迟还款。

联合声明指出，上市公司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在贷款和类似安排方面应遵循以下行为标准：

- **董事**应确保重大贷款通过有效的审查、风险评估及尽职调查程序，并获得适当的批核，确保公司作出真实、公允的公开披露。董事应持续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性审查。董事应确保贷款由称职人员进行信贷评估，并获得适当的抵押品。应就借款人的背景、财务实力和还款能力及所提供抵押品或担保的充足性进行尽职调查并妥善记录。
- **审核委员会**应确保公司设有适当且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包括在授出贷款、监察还款和厘定减值等方面，以及确保有关贷款适当入帐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委员会应确保公司订立程序，在贷款超出限额时经董事会预先批核，并由委员会和董事会定期评估贷款限额是否适当。委员会还应与公司审计师保持沟通，以便公司妥善解决审计中发现的涉及贷款的重大事项。

执法事项

联交所谴责傲迪玛汽车及其董事发布误导性上市招股章程

在一次较为少见的针对上市招股章程存在误导性披露的行动中，联交所对傲迪玛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其执行董事给予谴责和批评。

联交所发现：

- 在该公司上市前的两个月，其财务表现大幅倒退。上市招股章程仅载有该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财务表现。招股章程中载有董事的确认，表示自2019年3月31日直至2019年9月27日（即招股章程刊发之日）期间，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变动”。上市前两个月的财务表现倒退并没有披露；及
- 该公司实际的上市开支较招股章程中的预测多出80%，主要源于支付了包销商奖金及上市顾问费。包销商奖金是为包销商就其提供的专业服务提出的，但包销商没有提供工作或时间明细。同样，顾问发票也没有详细说明顾问的工作或收取的费率，只是在上市后才按照顾问的要求支付这笔费用。尽管费用大幅增加，且未披露费用占上市总收入近19%，董事仍同意支付这些款项。

在本案中，联交所提醒上市公司：(i) 招股章程必须载有准确及完整的披露，可让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活动、盈亏、资产及负债、财务状况、管理及前景作出有根据的评估；(ii) 董事应确保在招股章程中作出“无重大不利变动”的陈述有合理根据；及 (iii) 董事有责任保护上市公司资产（包括首次公开招股所得），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得到适当使用，各项付款均有充分理据。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就美亚未及时披露内幕信息施制裁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审裁处**）裁定美亚控股有限公司（Mayer Holdings Limited）及其董事未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信息。该裁决是对最初于2017年裁定的案件进行重新聆讯后做出的，该案此后曾被成功上诉至上诉法院，并发回至审裁处重新审议。

未披露的信息包括：

- 美亚的审计师辞任；
- 处置美亚一家全资附属公司的交易性质令人怀疑；及
- 美亚的共同控制实体在没有抵押的情况下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的实际商业成分及/或可收回性。

审裁处在评估了未披露信息在关键时间对潜在股票买家和卖家的累积影响后，确信未披露的信息可能严重影响美亚的股价，故裁定该等未经披露的特定资料构成内幕消息。

审裁处还裁定，美亚没有就披露内幕消息的法定规定制订书面指引及内部监控政策，导致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的披露要求。本案提醒上市公司应制定相关准则和政策，确保及时披露内幕信息。

联交所近期针对董事职责采取的纪律行动

联交所近期针对上市公司董事未适当地勤勉尽责行事、未维护公司利益和资产、未避免利益冲突及未确保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等行为，采取多项纪律行动。

在首例案件中，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公司主要股东介绍的一名借款人提供6,200多万港元贷款，而公司的一名前非执行董事是介绍该借款人的公司主要股东的主要股东。前主席批准贷款时了解到贷款由联众的主要股东提供担保，但他没有对借款人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没有对贷款的订立、管理和监督以适当谨慎和勤勉的行事，也没有跟进贷款是否被提供担保。借款人最后拖欠贷款。

此后，介绍借款人的公司主要股东安排第三方承担贷款的还款责任，然后由上述前非执行董事就该第三方的责任提供个人担保。但后来发现，该前非执行董事在没有明显商业理由的情况下试图豁免第三方偿还贷款的义务，由此损害了联众的利益。联众经调查后认为该前非执行董事通过上述安排挪用了公司资产。

因此，联交所裁定前主席和前非执行董事违反董事职责，未能保障联众资产，也未能在安排和处理贷款时以适当的谨慎和勤勉行事。联交所谴责前非执行董事并向其发出不适合性声明，认为其不适合出任联众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联交所还对前主席提出批评，并进一步指令其参加15小时的培训。

在第二例案件中，旷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前主席兼执行董事经人介绍获得一项合营业务商机，即公司一家附属公司从某供应商采购电子产品，然后以微薄利润转售给某些买方。供应商和买方均由前主席指定，并由其为买方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尽管业务对公司来说属于新业务，但前主席仅进行了有限的尽职调查，没有对新业务进行任何商业或风险评估。在未通知董事会且未获得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前主席继续开展这项新的合营业务。但日后发现，该合营业务是前主席挪用公司为该合营业务支付的所有款项的工具。该合营业务从未交付过任何电子产品。

因此，联交所裁定前主席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职责，未能(i)保护公司资产；(ii)在开展新的合营业务时以适当的谨慎和勤勉行事并评估相关风险；及(iii)向公司董事会告知新的合营业务或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新的合营业务。联交所向前主席发出不适合性声明，认为其不适合出任旷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在最后一例案件中，中国赛特集团有限公司（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前主席利用董事身份，使公司在2014年至2019年间向其提供一系列贷款和垫款，金额达人民币1.5亿元。尽管这些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关联交易，但前主席未向董事会披露也未予公布。2020年3月，公司审计师发现公司会计记录中没有这些贷款和其他交易的记录。审计师提出的关注事项为重大审核事项。然而，在主席的指示下，公司向联交所和公众投资者隐瞒了上述审计问题及关注事项的信息。公司也未就2019年4月至7月间针对公司提出的14份清盘申请及时发布公告。

联交所批评前主席是公司失误的决策者。尽管前主席的行为有问题，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且事关重大，但其他董事（即使注意到有关事件后）也没有提出查询或采取跟进行动，以确保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董事会其他时任董事均知悉导致审计问题的关注事项以及相关资料被隐瞒，但对前主席不披露资料的决定均没有反对，甚至未提出质疑。独立非执行董事尤其未能作出独立判断。

而且，全体董事均未履行确保公司实施了充分、有效的内部监控的职责。在关联交易、合约审批及付款授权的监控等基本方面均存在重大不足。专门负责内部监控的董事（包括合规委员会成员及/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失职情况尤其严重。

联交所针对10名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实施多项纪律处分。联交所对五名董事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表明联交所认为这些董事继续留任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在上述案件中，联交所提醒上市公司董事遵守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和勤勉行事的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资产。董事须评估拟定交易的风险和利益，尤其是在开展新业务时，并在进行交易前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董事还须避免利益冲突，不得将公司资产视为己有，或将自身利益置于公司利益之上。联交所还提醒独立非执行董事，虽然其不参与公司日常营运及管理，但在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联交所批评能源及能量环球违反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定

联交所近期对能源及能量环球控股有限公司（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采取的纪律行动表明，上市公司在进行资产收购和/或出售时，应注意交易可能需要进行公布并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的披露要求。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

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间，能源及能量环球的韩国附属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收购、转换和随后出售可转换债券的交易，每项交易均构成重大交易或非常重大的出售。但公司未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应公告、通函和股东批准规定。联交所批评能源及能量环球未遵守相关规定。

在本案中，联交所提醒上市公司实施充分的内部沟通、监督和控制，确保及时披露附属公司的交易。

联交所谴责利时集团未遵守上市规则第14及14A章

联交所近期针对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做出的纪律处分表明，屡次未遵守上市规则要求，通常说明缺乏适当的内部控制和制度。

2017年至2020年期间，利时集团在未及时披露且未取得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要求的股东批准的情况下，订立多项须予披露的主要及持续关联交易，包括向附属公司提供产品、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相互提供产品、认购金融产品以及附属公司向客户提供担保。尽管曾出现类似违规情况并被联交所正式警告，但利时集团仍未保持充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并多次违反上市规则的规定。

联交所指示该公司(i)委任合规顾问为期两年；(ii)就上市规则第13、14及14A章对内部监控情况展开检讨；及(iii)促使每名现任董事完成24小时的培训。

在本案中，联交所提醒上市公司须为其进行的交易设立有效评估及监控框架，确保妥善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如上市公司知悉其过往曾违反上市规则，须立即采取措施解决程序上的缺陷，确保类似违规情况不再发生。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证监会对长江证券融资犯有保荐人缺失予以处罚

证监会因长江企业融资（香港）有限公司（Changjiang Corporate Finance (HK) Limited）在2015年至2017年担任六宗上市申请的保荐人并履行其职责期间犯有严重且广泛的缺失，对该公司罚款2,000万港元并暂时吊销其牌照。

本案中涉及的公司及缺失行为如下：

太平洋矿产控股有限公司	未对菲律宾的一项立法议案和白皮书进行尽职调查，而该议案和白皮书一旦通过，可能会对太平洋矿产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亚太网络资讯控股有限公司	未能建议亚太网络资讯作出充分披露，让联交所和投资者能够了解其采购成本来源和供应商合同的类型和性质，而这些信息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重大影响。
恒电控股有限公司	尽管恒电因欠缺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而不具备上市资格，长江证券融资却建议恒电呈交其上市申请。
万创国际（开曼）有限公司	未能确保在公司招股章程申请版本中披露与债务重组安排有关的所有重大资料。
恒升昌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在没有进行适当核实的情况下，照单全收公司关于现金流、应收账款及其满足营运资本要求的能力的声明和陈述，未能行使专业怀疑态度。
百应租赁有限公司	未根据联交所有关指引，就往绩纪录期及上市申请的呈交时间向公司提供适当意见，导致上市申请被联交所退回。

证监会发现长江证券融资未能：

- 在上市申请中履行所有合理的尽职调查，由此导致未能评估相关实体是否适合上市；
- 为公司遵守所有相关的上市资格提供适当的意见和指引；
- 确保在招股章程申请版本中披露所有重要信息；及
- 妥善保存其声称已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记录。